

# 111 年養羊產業結構調整計畫 國產羊肉多元產品行銷推廣活動專案需求說明書

壹、專案名稱：111 年國產羊肉多元產品行銷推廣活動

貳、執行期間：自簽約日起至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參、專案緣起：

為打破國人認為羊肉為傳統冬季食補的觀念，鼓勵國人夏季消費國產羊肉，強化國人食用羊肉四季皆宜的觀念，並彰顯國產羊肉新鮮、在地、優質、安全的形象，透過多元創意羊肉料理行銷推廣，提升國人對國產羊肉的好感度，進而刺激國產羊肉消費量。

肆、執行重點：

一、辦理國產羊肉行銷推廣活動記者會及行銷推廣活動各 1 場。

二、記者會應先行於活動 2 星期前辦理，並透過廣宣媒體公告周知。

三、活動地點：

1. 記者會：以室內場地為主。

2. 行銷活動：以能觸及到國產羊肉主要消費族群之戶外場地為佳。

四、活動內容建議：

1. 記者會：形式不限，預為行銷活動暖場宣傳。

2. 行銷活動：

(1) 戶外主題式活動，有藝人、名人或營養師出席為佳。

(2) 宣達國產羊肉四季皆宜的觀念為主。

(3) 得標廠商應協助參展廠商文宣設計，內容須以業者宣傳、特色菜色、FGM 標章介紹等為主，傳達正向訊息。

(4) 國產羊肉行銷推廣活動形象設計、文宣品設計。

伍、投標廠商具體規劃執行內容：

一、FGM 國產羊肉-國產羊肉行銷推廣活動記者會及行銷活動各 1 場。

(一) 投標廠商應於提案時，具體提出活動主軸、活動內容、地點...等規劃，並由投標廠商自行規劃活動整體形象佈置及文宣品

設計...等各相關事宜並執行之。

(二) 由投標廠商自行規劃能夠提高本活動效益之相關文案。(相關佈置物及文案均要設計出樣稿或示意圖)

二、規劃及辦理國產羊肉行銷推廣活動形象設計、文宣品設計。

三、上述記者會活動公關操作之媒體露出，包含記者會、行銷活動之相關電視媒體至少 2 則、平面媒體至少 3 則、網路報導至少 15 則。

四、為加強效果與執行效益，參與投標廠商就預算範圍內作合理分配，並設計其他的加值服務或執行內容（由投標廠商自行發揮），以求本案發揮最大效益。

五、投標廠商提案時，企劃書除須包含所有規劃項目之確定執行內容、時間表外；另須提出本案執行結束可供驗收之項目、內容、數量、驗收品型式、價格分析表、驗收表...等相關資料。

※價格分析表請列明標價金額，請以中文大寫書明金額（含稅）。

六、評選委員得就企劃書內容未盡完備之事宜提請修訂。

#### 陸、執行經費

本計畫經費新台幣捌拾萬元整（含稅）。

#### 柒、企劃書製作規定

一、一般規定：

(一)「企劃書」製作必須完全符合本文件所列之規定。

(二)各投標廠商提送之「企劃書」不予退回，但在議價完成前，本會及評審委員對廠商之「企劃書」內容負有保密責任。

二、企劃書裝訂方式：

「企劃書」須以 A4 尺寸紙張製作及裝訂，封面須註明專案名稱、投標廠商名稱及企劃書提出日期。

三、企劃書交付方式：

企劃書（含其他投標文件）一律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方式，須於投標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協會，另須將企劃書以電子檔方式(ppt 格式)

寄至本協會電子信箱（e-mail：goat.tw@msa.hinet.net）。

四、企劃書交付份數：8份。

捌、本規劃案之廠商招募方法及評選方式

一、廠商招募方法：

採企劃書比案公開評選方式。

二、評選方式：

（一）本案採公開評選方式，由本協會邀請四位（含）以上之評選委員評審，擇優議價委任執行本案。

（二）評選方式採取序位法評選，每一評選委員於「評分表」中對個別廠商每一評分項目分別評分，並將配分合計轉換為序位，配分合計最高者序位為1，次高者序位為2，餘類推；評選項目及配分詳如「評分表」，由評選委員評選出優勝廠商，擇期優先議價。

（三）經出席評選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即不具備優勝廠商資格。如參與甄選之廠商均未達本會需求者，評選委員會有權全部不予錄用，參加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四）評比序位合計分數最低者為最優勝廠商，次低者為次優勝廠商，餘類推。若同時有2家（含）以上廠商序位相同時，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若遇標價仍相同時，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五）抽籤及通知方式：

參與投標廠商通過資格標審查後，即由本協會通知投標廠商企劃案簡報日期，並於簡報日當天抽籤決定企劃案簡報順序。

（六）本會召開評選會議時，參加投標廠商進行企劃案簡報時間為15分鐘，第12分鐘按第一次鈴，第15分鐘按第二次鈴，鈴響即停止簡報。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詢答時間為15分鐘。

（七）如因故無法辦理評選，亦不得提出任何補償或賠償要求。

玖、投標廠商規劃與執行本專案應注意事項：

一、交件地點及方式：

企劃書及其他投標文件須於投標規定期限內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寄送至中華民國養羊協會（嘉義市彌陀路 105 號）。

二、投標廠商應自行向有關單位（如中央畜產會家畜組、本協會及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或上網尋求相關資源進行資料彙整。

三、取得第一優先議價之投標廠商應於本協會規定日內完成評選委員建議修正執行內容，並提出規劃內容之具體排程及執行細節……等，經本協會認可後，始得議價、簽約、執行。

若第一優先議價之廠商未能於上述時間內辦理完成時，本協會得決定由第二優先議價廠商進行上述各項工作。取得第一優先議價之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四、有關本案之宣傳企劃與執行內容部分，於執行期限內，針對該期間所執行相關廣宣項目，提出結案報告。

五、計畫執行過程中，廠商所提供與本案有關之一切費用，均由廠商自行負擔，本協會不予補貼。

六、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七、廠商對本文件之內容有疑義時，請逕洽本專案聯絡人。

聯絡方式：

聯絡人：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蘇瑞娟秘書長、林冠德專員

電話：05-2165048

地址：嘉義市彌陀路 105 號

拾、執行與驗收：

一、驗收項目及方式：

（一）應依據合約書所附廠商所提企劃案之執行內容項目驗收，計畫執行結束時由廠商檢附相關資料、執行成果及結案報告，送至本協會進行驗收。

（二）其他，依據合約內容之驗收規定辦理。

## 二、驗收地點:

於本協會或依企劃書與合約書所列之地點，本協會亦得視實際需要指定地點驗收。